**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QG231008000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商务报价单（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项目编号：QG2310080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

2.比选项目说明：见附件1《采购清单》，具体技术要求详附件2《技术协议要求》。

3.比选控制价：178.3万元（含税）。

4.品牌要求：AEG 、固特、施耐德、索克曼、维谛、科华数据。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我司需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供应商。

2.参选人需配合比选人发货前到制造原厂验收货物。

3.参选单位应提供品牌生产制造商近三年石化行业相同规格或更大规格的业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本项目。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司无诉讼纠纷。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1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yda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相关业绩(业绩要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

报名成功后，参选人须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技术交流，需详细阅读比选项目说明。技术交流后经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签订技术协议书后参选人方可参与后续比选。未进行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未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比选。技术交流及技术协议签订时间暂定为报名截止后15天内完成。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戴小玉 电话：0596-6311078。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根据技术交流情况，技术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五、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5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参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0596-6311078 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李智龙 电话：19959614035 邮箱：lizl@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

 2.项目内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含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福海创公司的名义出具主认证证书，上述包含的四个公司出具副证。

 3.发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1和附件2。

5.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6.项目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0596-6311078 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李智龙 电话：19959614035 邮箱：lizl@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我司需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供应商。

2.参选人需配合比选人发货前到制造原厂验收货物。

3.参选单位应提供品牌生产制造商近三年石化行业相同规格或更大规格的业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本项目。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司无诉讼纠纷。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5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参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根据技术交流情况技术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戴小玉 联系电话：0596-6311078。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胶装或平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78.3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比选小组有权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ydai@fhcpec.com.cn。

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从价格和付款方式两方面进行评选，满足
（1）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付90%，留10%质保；
（2）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图纸提供等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条款**

**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需月） 合同编号：

1. **协议书**

**供方：**

**需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鉴于：供、需双方有权利及能力依法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供、需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 2022年 月 日在 漳州 签订本合同。供、需双方在协议上的签字人是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具体详见附件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详见规格参数见技术协议 |
|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  元整（支付方式：现汇）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供方按照需方需求型号和规格组织生产，同时，产品质量仍符合第 1 项标准（详见附件 / ）：

1、国家标准及代号: 2、行业标准及代号: / 3、企业标准及代号: /

4、供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资料。

**三、包装标准：**

供方应当采取便于货物存储、运输等足以保护货物完好的包装方式。包装应标有标志，标志应符合内装货物性质和对运输条件的要求。

**四、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总价：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总价已含税金/保险/运输等一切所需费用，总价为闭口价。

2、付款方式：到货后，需方或需方指定生产企业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统称“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合同总额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60日内支付90%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余款10%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 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付方式和期限：**

1、交货时间：供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 内将合同全部货物交付至需方。

2、交货地点（按需方指定仓库）：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发货通知：供方应于发货前以传真通知需方供货物的名称、大约毛净重、体积、发货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

**六、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输及承担运费。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叁 份。

|  |  |  |  |
| --- | --- | --- | --- |
| **供方（章）:**  |  | **需方（章）:**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工商注册号： |  | 工商注册号： | 91350600717866709A |
| 地址： |  | 地址： |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戴小玉 |
| 电话： |  | 电话： | 0596-6311078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xydai@fhcpec.com.cn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 帐号： |  | 帐号： | 162070100100021071 |
| 税号： |  | 税号： | 91350600717866709A |

1.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产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回收**

产品的包装标准为：供方应按照货物性能和要求进行合理、必要的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内陆运输，并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腐蚀等标准，危险品包装标准按国家对危险品包装标准执行。

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或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者影响需方按照本协议目的使用之时，供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产品包装物不计费，供方不回收包装物。如供方需回收包装物的，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运人的选择等相关事宜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条 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供方产品均需附质检报告单、质量保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按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交付的产品负责。

2、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供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货物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需方。货物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需方或需方指定企业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遇节假日顺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壹周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方。

2、若供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不易发现的内在质量缺陷，供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安装**

1、需方与生产企业签订自行安装协议，由生产企业自行安装。

2、如生产企业需安装指导，供方应按生产企业所提要求，指导安装。需方不另行支付任何指导或安装费用。

**第六条 保修**

1、自产品交付使用之日起，供方提供为期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2、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故障报修通知起 7 日内派出合格技术人员到需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处理、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3、保修期内，如遇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需方或需方指定企业原因造成损坏的，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材料费用由需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供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到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排除故障，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需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供需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每逾期 1 日，应向需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追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之间的争议无法及时协商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某一方违约及/或过错导致，其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概由违约方及/或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承诺，为达成和/或履行本合同，一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一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1）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2）未向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3）不存在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实施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如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条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超出部分的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并且，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和/或将违约方纳入限制或禁止交易的对象。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合同以传真件形式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以纸质盖章原件的文本形式予以固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协议书、《合同条款及规则》、相关标准及附件、订单、补充协议。

4、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5、其他约定事项：1）**供方送货时，应将采购订单、送货清单、需求部门人员姓名、手机号等信息粘贴在货物外包装上（需用胶带覆盖，以防运输中磨损掉）。2）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物根据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供方不认可检测结果，在约定期限内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扩检，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合格时检测费用由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承担。**

**附件二：**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

**电气团队18台UPS主机采购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请购单号 | 存货编码 | 存货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小计 |
| 1 | QG2310080003 | 2235980110 | UPS主机 | 50kVA 380V 50Hz |  | 台 | 1 |  |  |
| 2 | QG2310080004 | 2235980128 | UPS主机 | 10kVA 380V 50Hz |  | 台 | 5 |  |  |
| 3 | QG2310080005 | 2235980130 | UPS主机 | 30kVA 380V 50Hz |  | 台 | 6 |  |  |
| 4 | QG2310080006 | 2235980132 | UPS主机 | 60kVA 380V 50Hz |  | 台 | 1 |  |  |
| 5 | QG2310080007 | 2235980158 | UPS主机 | 30kVA 380V 50Hz 三进三出 |  | 台 | 1 |  |  |
| 6 | QG2310080008 | 2235980159 | UPS主机 | 100kVA 380V 50Hz 三进三出 |  | 台 | 2 |  |  |
| 7 | QG2310080009 | 2235980129 | UPS主机 | 20kVA 380V 50Hz |  | 台 | 2 |  |  |
|  | **含税总计 小写（大写 ）** |

|  |
| --- |
| **说明：**1、交货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福海创腾龙芳烃。2、含 13 % 增值税送到厂价。3、付款方式：全部货款以现汇支付。货到验收合格付90%，质保金10%（质保期以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4、交货期限： 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5、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2023 年 月 日